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801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醫事人員投入長照專業服務之相關建議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19日全聯中執強1074000112字第1074000112號函及107年12月11日全聯中執強字第107400012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建議醫事人員執行長照業務，得以列冊方式辦理支援報備，以簡化流程提升效率一節，本部將另行文地方政府函示事先報准之統一簡化流程，以利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另有關輔具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一節，貴會得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、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97-45463-201.html>)規定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，以推行相關訓練課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為利長照服務推展，請鼓勵所轄醫院參與本部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，輔導醫事機構簽訂特約提供長照服務，或於不影響機構正常業務執行，並符合醫事及勞動相關法規之前提下，同意所屬醫事人員以支援報備方式提

供長照服務，以滿足長照服務需求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社團法人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

